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捐赠公司将根据自身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一次性或分批次进行。
- 2、本次捐赠金额占公司货币流动资金占比较小，可以保证此次对外捐助资金的顺利实施，但可能存在业务资金需求及调配导致捐赠金额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由创始人毛凤丽女士为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回报社会，于2016年7月发起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回报社会，发展公益慈善事业，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基金会捐助360万元人民币，委托基金会定向捐赠至河北省红十字会，用于驰援湖北省、河北省和雄安新区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范工作，以及成立防疫医护人员的专项基金，对湖北省、河北省及雄安新区有突出贡献和付出的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一线的医务人员给予慰问资助。

2、由于毛凤丽女士为科融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基金会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毛军亮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基金会名称：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
- (2) 基金会性质：非公募（慈善组织）
- (3)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王秀珍
- (4) 注册资金：200 万元
- (5)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4层
- (6) 设立批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
- (7) 设立时间：2016 年7月25日
- (8)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地区学生就学及学校图书馆建设、资助贫困地区教师培训。

基金会与科融环境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基金会捐助360万元人民币，委托基金会定向捐赠至河北省红十字会，用于驰援湖北省、河北省和雄安新区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范工作，以及成立防疫医护人员的专项基金，对湖北省、河北省及雄安新区有突出贡献和付出的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一线的医务人员给予慰问资助。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科融环境作为雄安新区第一家环保上市公司，本次向基金会进行捐赠，委托基金会定向捐赠至河北省红十字会，用于驰援湖北省、河北省和雄安新区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范工作，以及成立防疫医护人员的专项基金，对湖北省、河北省及雄安新区有突出贡献和付出的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一线的医务人员给予慰问资助。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同时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了公司自身发展。

2、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

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向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科融环境作为雄安新区第一家环保上市公司，本次向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进行捐赠，委托基金会定向捐赠至河北省红十字会，用于驰援湖北省、河北省和雄安新区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范工作，以及成立防疫医护人员的专项基金，对湖北省、河北省及雄安新区有突出贡献和付出的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一线的医务人员给予慰问资助。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也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公司自身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本次科融环境向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捐赠 360 万元，委托基金会定向捐赠至河北省红十字会，用于驰援湖北省、河北省和雄安新区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防范工作，以及成立防疫医护人员的专项基金，对湖北省、河北省及雄安新区有突出贡献和付出的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一线的医务人员给予慰问资助。履行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回报了社会，为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该事项也有利于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公司影响力及增加软实力，促进公司自身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基金会创始人毛凤丽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案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